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公司现有董事11名,11名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议案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特殊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补充修改。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补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李永先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增补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1025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补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露天煤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并提出了整改计划。

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燕飞主持。公司共7名监事,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一、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监事会由主席召集并主持。当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修改为:第七条"监事会由主席召集并主持。当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修改为:第八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

……

修改为:第十八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视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102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公司目前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预计公司2011年部分关联交易方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现将需增补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李永先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五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

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增补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增补金额	年初预计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煤炭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872	98,391	83,337.87	15.02
	煤炭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21,126	71,002	6,123.46	3.28
	煤炭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8	36,747	34,556.54	6.23
	煤炭(含低热值)、电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231	25,361	27,795.21	5.01
合 计			41,337	231,501	391,062.51	

注:因关联人之间结算方式的调整,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预计增加金额中包括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改变结算方式调整过来的12,123.71万元,吉林吉长电力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12,123.71万元。

(三)年初至8月31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67,31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受中电投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1.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陶新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沈阳于洪区黄海路10号,主要经营业务:煤炭批发、洁净燃料、烧火油、发电用油、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煤炭仓储,燃料计量检定、燃料质量化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总资产154,459万元,净资产5,6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8,507万元,净利润77万元。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1993年4月2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原钢,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工农大路3088号,注册资本:83,910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母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100%股权。总资产69,493万元,净资产-2,38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9077万元,净利润-905万元。

3.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新炎,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虹光街31号,注册资本:915,00万元。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总资产489,000万元,净资产110,71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1,097万元,净利润9,101万元。

(二)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受蒙东能源直接控制,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3月1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政权,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180,000万元,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股权。总资产1,085,911万元,净资产385,2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1,550万元,净利润56,805万元。

(三)以上关联方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合同大部分已于公告前签署完毕,合同主要条款:按交易惯例,合同签订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和履行期限为一年。

合同定价原则:煤炭交易按热值计价,执行市场价格,露天煤业煤炭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基本持平,通过市场调研方式获取,采用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不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交易量发生变化时,双方据实结算。

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公司所处地域范围限制和产业衔接等原因形成,关联人均在公司的销售半径内,而且大部分是中电投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的老用户,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公司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煤炭销售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的结算方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次增补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煤炭交易量增加,公司非重点合同电煤售价略有提高,但同时也有部分关联交易方与公司交易量减少,目前预计增补后2011年煤炭关联交易总销量将低于年初预计,而且2011年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成本较年初有所增加,综上,此次拟增补的煤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润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公司拟向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提交的《增补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比年初预计有所增加,我们事前对所增加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时我们将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监督,确保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华发债"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10月16日支付2010年10月16日至2011年10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华发债

3、债券代码:1220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5、债券期限:8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0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10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本次付息日为2011年10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9华发债"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9华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6.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10月14日

2、兑息日为2011年10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华发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波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人:阮宏洲、高奇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6室

联系人:宋乐真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1-04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专项活动的议案》;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内控规则落实自查专项活动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900万元和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在浙江省金华市共同设立子公司——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各项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前项规定。
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节约资源,提高会议效率,将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一并审议。

《公司章程》刊登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公司占出资比例100%)在浙江省金华市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从事高端发酵火腿及其他发酵肉制品等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批零等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一、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股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3、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

4、经营范围:从事高端发酵火腿及其他发酵肉制品等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批零等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①)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8%;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

②)出资期限:各股东一次性缴足。

7、本次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成立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在金华成立子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高端产品专业团队的建设、营销渠道的拓展及品牌的树立;同时公司将把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定位于公司高端肉制品的专业公司,为公司其他区域的高端产品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提供服务保障。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成立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的巴玛发酵火腿尚属起步阶段,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影响,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等风险等。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2011年9月27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迁洋河支行签订《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分别出资25,000万元、15,000万元,向该行购买人民币"期限可变"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

2、产品期限:90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委托认购日:2011年9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11年12月27日

5、收益起算日:2011年9月27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6.0%

产品收益说明:投资人收益=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精确到小数后2位,具体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产品说明书支付的收益为准。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投资方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纳入中国银行资金池进行统一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10、收益支付方式:产品提前终止或到期时,中国银行支付公司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1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4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1%;

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1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出资40,000万元,向该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3号(苏)2011年第90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苏)2011年第90期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82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募集期:2011年9月28日-2011年9月30日。

5、起始日:2011年10月8日;到期日2011年12月28日。

6、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5.4%

产品收益说明: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精确到小数后2位,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投资对象: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市场投资工具。

10、收益支付方式:理财期满,工商银行将在到期后第2个工作日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4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41%。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10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5%。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②)《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④)《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毅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总数95,16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新纶科技天津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16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轻纺经济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等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侯毅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5,16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旗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审部部长的议案》。

聘任余建先生为公司监审部部长。余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附件:

余建先生简历:

余建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先后在公司机修车间、保卫处、938分厂工作,200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审部部长,任本公司监事。2006年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2010年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余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7号)文件,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伍仁飚、李建。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金明

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光大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2167053、021-22169145、021-22169496、010-68560632

传真: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在宁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家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0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艾迪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1-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29日进行了表决。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4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